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979 號 委員提案第 240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，鑒於現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、第五十條之二關於漁會選舉賄選處罰規定之刑度偏低，自民國 74 年新增賄選罰則以來雖經數次修正，但相關刑度卻從未提高，應與農會法適時檢討修正，故特此擬定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提高漁會賄選之刑度，避免賄選事件再度發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漁會法中關於漁會選舉賄選之規定，自民國 74 年新增立法以來，即規定刑度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，後雖經 105 年修法，但僅為配合刑法用詞修正，對於刑度並未調整。
- 二、雖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，各地地方法院關於漁會賄選判決僅 38 件，但漁會之業務運行影響漁民之權益巨大，漁會選舉對於漁民之重要性，不亞於公職選舉對一般民眾之重要性，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歷次修正賄選刑度有逐一加重之趨勢，並使近年賄選案件降低，農漁會選舉賄選刑度卻從未修正，顯為修法之疏漏，應一併檢討修正。
- 三、為維護漁民之權益，預防賄選發生，以達公平選舉之目的，故特此擬具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、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農會選舉賄選之刑度與公職人員選舉賄選之刑度相同。

提案人：郭國文

連署人：趙天麟 范雲 黃國書 鍾佳濱 沈發惠  
何志偉 黃秀芳 湯蕙禎 伍麗華 洪申翰  
陳素月 賴惠員 邱泰源 劉世芳 林宜瑾  
李昆澤 林楚茵

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有選舉權之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</p> <p>二、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</p> <p>三、對於候選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</p> <p>四、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第五十條之一 漁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有選舉權之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</p> <p>二、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</p> <p>三、對於候選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</p> <p>四、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。</p> <p>犯前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一、漁會選舉賄選之刑度自民國 74 年新增立法以來從未修正，漁會之賄選案件亦未完全終止，為保證漁民之權益並維護公平選舉，故修正漁會選舉賄選之刑度，提高至與公職人員選舉賄選刑度相同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五十條之二 漁會聘任總幹事，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。</p> <p>二、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</p>	<p>第五十條之二 漁會聘任總幹事，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。</p> <p>二、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</p>	<p>一、理事之選舉亦為漁會之重要事務，如有賄選情形發生，應比照前條漁會選舉之規定，故一併提高相關罰則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
<p>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。</p> <p>三、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。</p> <p>四、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。</p> <p>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。</p> <p>三、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。</p> <p>四、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。</p> <p>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